

证券代码：601665
可转债代码：113065

证券简称：齐鲁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可转债简称：齐鲁转债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华宇”）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58,137,0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34%，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35,137,042股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标记起始日	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重庆华宇	否	231,795,642	89.80%	4.79%	是	2024年3月26日	2027年3月25日	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		3,341,400	1.29%	0.07%	否				
合计		235,137,042	91.09%	4.86%	—	—	—	—	—

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98,727,637.51元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、司法标记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重庆华宇	258,137,042	5.34%	23,000,000	235,137,042	100.00%	5.34%

三、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